

写给青春的“救赎信”

□本报记者 李钰之
通讯员 马文旭 李帆

“检察官阿姨，我考上大学了，现在开始新生活了！”金秋十月，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的检察官收到了小刚（化名）的“报喜信”。然而，一年前他还曾因涉嫌敲诈勒索深陷泥潭。

小刚读高中时，因父母忙于生计，缺少日常陪伴与关心，再加上长期住校，正值“叛逆期”的他逐渐沾染上不良习气，花钱越来越大手大脚，经常向家人要零花钱。

2023年12月底，在讨要零花钱无果后，小刚摔门而出，正好遇到在社会上结识的“好哥们儿”邓某。得知小刚闷闷不乐的原因，邓某提出自己有一个“来钱快”的路子。

在邓某的怂恿、引诱下，小刚参与了对初中同学何某的敲诈勒索——以何某的“把柄”相威胁，迫使其转账6658元。直到2024年4月被抓，小刚才如梦初醒。“当时就觉得‘来钱快’，根本没想过这是犯罪。”这个身高一米八的少年眼神躲闪，反复念叨“我不想坐牢，我还想上学”。

案件进入检察机关环节。检察官通过社会调查发现，小刚在校期间成绩中等，曾是篮球队主力，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小。

“他的人生不该止步于一份判决书。”2024年7月，检察机关决定启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程序，设定六个月考察期。小刚许下诺言，一定认真学习、好好表现，争取考上大学。

肃州区检察院同时向小刚父母制发了督促监护令，要求他们经常与孩子进行谈心谈话，用陪伴代替说教。考察期内，小刚不仅未违反任何规定，还用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警示同龄人：“如果不是检察官拉我一把，我现在可能还在混日子。靠歪门邪道‘撑面子’很愚蠢，真正的尊严要靠自己挣。”

考察期满，经过评估，该院依法对小刚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他的生活重回正轨。在各方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下，今年高考他顺利考入心仪的大学。

检察官与小刚谈话时了解到，上大学后，他认真学习专业理论知识，还加入了学院的篮球队，与队友一起斩获集体荣誉。目前，阳光开朗的少年正在书写人生新篇章。

守护民生“小事”，护航发展“大事”

北京：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与企业经营难题强化民事检察履职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谭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多渠道挖掘潜力，加强稳岗促就业工作，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民生“小事”连着民心，发展“大事”关乎大局。

从支持起诉帮助农民工解决“忧薪事”，到架起检察和解桥梁帮助当事人重启新生；从撕开虚假诉讼伪装保护出资人权益，到通过对法院错误启动执行程序开展监督恢复企业征信……北京市检察机关以民事检察履职为抓手，既紧盯群众急难愁盼，又聚焦企业经营痛点，通过办理一个个生动的民事检察案件，不仅将司法温暖送到群众身边，也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信心。

讨薪现场迎来“及时雨”

“这下我家孩子上学有钱了。”农民工老李紧盯着手机上刚刚到账的工资，脸上的皱纹终于舒展开来。2025年8月26日，在北京市通州区某建设项目工地的办公室内，包括老李在内的311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半年之久的工资。

2025年8月初，通州区检察院依托该院自主研发的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数据进行筛查，发现通州区某建设项目存在异常欠薪线索。该院随即决定启动与区人社局共同会签的根治欠薪协作机制，安排检察官与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共同赶赴工地了解情况。

“当天气温很高，烈日炎炎，我们到达现场时，工人们情绪很激动，人聚集得越来越多。”近日，通州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廉冠楠对记者回忆道，“当时第一要务是稳定局势，防止发生过激行为。”

廉冠楠和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一边安抚工人情绪、引导依法维权，一边了解具体情况。经核实，该工程项目的总包单位将部分劳务分包给某建筑公司，而这家建筑公司在日常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责任不严格，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在查清欠薪事实基础上，廉冠楠与劳动监察执法人员共同组织项目总包方、分包公司及农民工代表进行现场协商。会上，廉冠楠紧扣“支持起诉”职能定位，向欠薪方阐明利害关系：“马上就到开学季，农民工兄弟都等着这笔钱给孩子上学。另外，恶意欠薪可能涉嫌违法犯罪，检察机关将依法支持农民工起诉维权，并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等帮助。”

经过多轮协调，各方终于核实确认了每名涉案农民工的具体工时量及应发工资金额。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各方达成工资支付和解协议，明确了分期支付的时间节点、金额和支付责任主体。不久，390万余元工资款终于发到了农民工的手中。

同时，通州区检察院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总包单位未履行总包代发义务、对分包单位用工监管缺位等系统性、源头性问题，向总包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明确提出

整改要求。目前，被建议单位正依据检察建议在严格整改。

“错爱”受伤后如何放下芥蒂

“这几年来，我经历的很多事都让我失望，但检察院给了我信心和活下去的勇气，我会努力告别过去，好好生活。”近日，当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的检察官胡晓霞拨通李女士的电话了解其近况时，李女士话语间的释然让胡晓霞悬着的心终于放下。

“那是2024年8月，李女士来到我们院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检察监督，整个人情绪非常激动。”胡晓霞回忆说。2022年7月，李女士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了范某。范某伪造身份证照片，并隐瞒已婚已育身份与李女士交往。2023年1月，李女士发现自己被骗，还感染了严重的妇科疾病，便到公安机关报案。因证据不足，公安机关未进行刑事立案。随后，李女士又就人格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样因证据不足未获法院支持。

2024年4月，身心备受煎熬的李女士在出租屋内服药自杀，后被送医抢救回来。“她认为自己没做错任何事，谈个恋爱却被毁掉了名誉、健康和整个人生，内心很绝望。在捡回一条命后，她抱着最后的希望来找我们申请检察监督。”胡晓霞说。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对范某的行为，从道德层面予以谴责毫无问题，但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话，李女士未提交充分证据，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如果按程序直接生硬地作出不支持决定，李女士仍会深陷痛苦泥潭，纠纷不能有效解决，还可能引发极端事件。”胡晓霞认为，妥善处理的关键在于化解矛盾。为此，检察官在通过面谈和电话反复与双方沟通后，与属地派出所、社区等互通情况，同时联合两级法院充分释法说理，协同推动矛盾化解。

最终，双方从情绪对立逐渐回归到理性协商，并在2025年检察机关组织的听证会后，对各自行为有了更加理性的认识。李女士也等来了范某迟至三年的道歉。

虽双方因“道歉”而关系破冰，但长期隔阂导致缺乏信任。为此，检察机关专门邀请法律援助律师，秉持中立和专业角度为双方草拟和解协议。2025年7月，在多方努力下，李女士与范某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场履行：范某支付一定数额的和解款，李女士撤回监督申请，双方就涉案事实再无争议。

此后，检察官与李女士保持沟通，积极引导其中申请司法救助，帮助其熬过最艰难的时光，重拾生活信心。

揭露调解书里的“万元陷阱”

“从表面看，这是一份没有争议的‘民事调解书’，但背后是一个上千万元的陷阱。”近日，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检察官孙兵为记者介绍了一起隐藏在普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背后的虚假诉讼案。经该院向丰台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已于2025年3月再审查改撤销原审调解书，驳回天津某建筑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事情还要从检察机关办理的周某涉嫌职务侵占罪一案说起。

原来，周某曾成立北京某文化

公司，并又于2016年与某宏图公司共同成立北京某体育公司。周某出任某体育公司总经理，手握该公司实际运营权。后来，某宏图公司发现某体育公司所涉工程总量“对不上”，且投入的资金使用情况不明，以周某涉嫌非法侵占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周某利用具有决定某体育公司财务支出的职务便利，套取该公司700万余元据为己有。

“2023年5月，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向我们移送了案件线索。”孙兵告诉记者，丰台区检察院刑检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某体育公司与天津某建筑公司曾就合同纠纷达成了调解协议，但相关人员对案涉工程的内容供证不一致。随后，孙兵和办案组成员调取了案件相关卷宗。经逐步梳理证据，双方看似平常的民事调解协议背后隐藏的“剧本”被一一拆解。

2016年1月，某体育公司与天津某建筑公司签订《小型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价3500万元。2018年9月，某建筑公司将某体育公司起诉至法院，表示某体育公司在支付工程款1050万元后未继续履行合同，要求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延迟支付利息2600万余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民事调解书，由某体育公司支付上述工程款。执行期间，某体育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双方当庭无异议达成调解协议。但实际上，某宏图公司被虚晃一枪，绕了进去。”孙兵介绍，两家公司的真实工程量只有500万元，周某指使挂靠天津某建筑公司的施工人马某伪造新合同，将双方签订的施工项目虚增至3500万元。不仅如此，所谓“1050万元已付款”中，850万元在北京某体育公司、天津某建筑公司、周某、马某账户间形成闭环空转。“虽账面显示已付850万元工程款，实际资金落入周某、马某口袋。起诉、调解……一番表演只是为了让某宏图公司误以为出资款已大部分投入运营，以掩盖周某先前侵占某宏图公司出资款的行为。”孙兵说。

针对周某通过伪造施工合同和反复倒账，借助虚假诉讼掩盖先前蚕食出资人资金的行为，除了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外，丰台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还将上述情况同本院刑检部门沟通，刑检部门据此认定周某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将之与职务侵占案合并起诉。

2023年12月28日，法院以周某犯职务侵占罪、虚假诉讼罪数罪并罚，对周某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万元。

执行监督为企业发展“解绑”

“我们顺利融资后，企业逐渐步入正轨，员工们现在干劲十足，经营规模也有了小幅跃升。”2025年9月，北京市朝阳区某企业负责人再次走进中关村朝阳园检察官会客室，意气风发地跟检察官聊起企业可喜的发展。

2024年7月，这名负责人来朝阳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时，脸上还布满了愁云：“我们企业被法院强制执行，这个信息被第三方平台抓取，银行风控系统也对我们的美誉度和还款能力作出了不利判定，我们已经无法正常运转了，这可怎么办啊？”

原来，2023年7月，该企业员工郑某向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2024年1月，劳动仲裁委作出

▲2025年7月，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组织双方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



▲2023年8月，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检察官询问案件证人。



▲2025年6月，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就案件召开听证会。

裁决。该企业收到裁决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朝阳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也已正式立案。“相关法律规定，该企业既然已经提起诉讼，则该仲裁裁决并未生效，也不能据此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因此我们决定开展监督。”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张瑞琪说。

据该院检察官助理高雅介绍，经查，郑某在收到裁决书后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未经严格审核的情况下，迅速采取冻结账户等强制措施。仅仅几天时间，这家企业就被第三方信用平台“精准捕捉”。

“这对一家正处于产业升级转型期的中小企业来说，无疑是沉重打击。”张瑞琪说，考虑到企业发展的现实需求，检察机关认为在纠正问题的同时，更应该帮助企业解决恢复征信的“燃眉之急”。于是，检察官多次与执行法官及法院立案庭

法官，就审判和执行立案程序衔接等问题进行沟通，最终法院决定为企业出具贷款所需相关证明材料，辅助企业贷款融资程序顺利进行，终于为企业疏通了贷款融资“堵点”。

针对法院对未生效仲裁裁决书错误启动执行程序的违法问题，朝阳区检察院于2024年11月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严格规范执行案件受理标准，核查消除现有立案程序瑕疵，建立向第三方平台及时更新案件执行情况的推送机制等，获法院采纳纠正。

这场“突围战”不仅帮助企业“卸下包袱”，更让企业看到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带来的发展机遇。“我们还与辖区内劳动仲裁委联合开展工作座谈会，共商仲裁、法院案件衔接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进一步助推区域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张瑞琪介绍说。

以高质效履职绘就民生司法底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祁治国

这四个案件从不同角度反映出北京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强化履职，聚焦各区域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生动实践。

通州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农民工等诉讼能力较弱民事主体诉权的保障，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农民工被欠薪案件线索后，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等帮助，成功促成各方实现诉前和解并及时履行，充分回应了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这个民生关切，也传递出守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温度。

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检察和解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针对李女士的极端行为和现实困难，畅通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充分运用检察听证、联合释法说理等方式，对当事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丰台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着力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最大限度还原客观真实；同时，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方面，强化与刑事检察部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与公安机关加强联动履职协同履职，形成打击虚假诉讼合力。

朝阳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为打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着力加强执行监督工作，对法院依据未生效仲裁裁决书错误启动执行程序的违法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同时，注重与法院一起帮助涉案企业解决恢复征信、融资贷款的实际困难，并进一步与劳动仲裁委共商完善案件衔接机制，推动个案办理的经验方法上升为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

律援助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从2023年12月该机制运行以来，双方围绕追索赡养费、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领域办理多起支持起诉案件，有效维护了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

检察官表示，当父母未依法履行监护人职责时，法律允许其他适格主体申请撤销其监护权。本案中，法院依法撤销木木父母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祖母为监护人，严格遵循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通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推动司法裁判补位家庭监护缺失，既能以法律刚性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发展权，又通过采用亲属监护替代方案实现了法理与人情的平衡，有利于实现家庭监护纠偏。

补上孩子的“监护缺口”

□本报通讯员 赵武 王安静
张玉磊

因为父母“生而不养”，木木（化名）自1岁起便与祖父母相依为命，祖父去世后就靠祖母鲍某独自拉扯长大。经鲍某向法院申请撤销木木父母的监护权，安徽省淮南市公安局八公山区检察院依法支持起诉，日前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李某、孙某的监护资格，指定鲍某为木木的监护人，以法律之力为困境中的孩子筑牢“监护防线”。

今年6月，八公山区检察院接到该区法律援助中心移送的案件材料：辖区居民鲍某申请支持起诉，称其儿

子李某与前女友孙某生育木木后“生而不养”，不履行监护人职责。经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调查，李某与孙某未登记结婚，于2011年生育了木木。木木1岁时，李某与孙某感情破裂而分开，约定木木由李某抚养。由于李某常年外出不在家，木木实际上一直与祖父母共同生活。2017年，木木的祖父因病去世。此后，李某仍未回家，孙某仅偶尔探视木木，两人均未履行监护人职责，木木一直由祖母鲍某实际抚养。

“根据法律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个人或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经审查，检察官认为李某和孙某的行为符合民法典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鲍某具有抚养能力，木木多年来随其生活并由其实际抚养，双方已形成亲密抚养关系，且有证据表明木木在鲍某的照顾下成长状况、学习成绩均良好。

考虑到鲍某经济较困难、文化水平不高，在证据收集、法律运用、诉求表达等方面处于弱势地位，6月20日，八公山区检察院依法支持鲍某向法院起诉，并向法院递交支持起诉意见书。7月29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撤销李某、孙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鲍某为木木的监护人。

这起未成年人监护权纠纷案得到圆满解决，得益于八公山区检察院与该区司法局建立的支持起诉与法

